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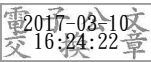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宜佳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789
傳真：(02)23610082
電子郵件：i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60018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核定本(1060018659-0-0.pdf、1060018659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相關資料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6/03/10



1060057021

有附件